大葉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辦法

89年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30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29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14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22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09月30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大葉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之完整及讀者之權益，圖書暨資訊處圖書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特制定大葉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借閱之資料如有遺失、毀損等情事，應至圖書館辦理賠償手續，以下列方式擇一賠償。相關之逾期怠金部份，依「大葉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第九條處理。

一 、讀者自行購買賠償 ：

（一）以與原館藏資料內容完全相同為抵賠原則。

（二）精裝本，不得以平裝本賠償。

（三）無法購得同一版本之圖書資料時，得以新版本賠償，如為套書者，應賠償新版本之全套，並不得主張殘存圖書之權利。

（四）無法購得同一版本之圖書資料時，得以新版本賠償，如為套書者，應賠償新版本之全套，並不得主張殘存圖書之權利。

（五）多媒體視聽資料其賠償應與本組購買之版權一致。

二 、如讀者無法自行購買時，以現金理賠，依下列標準計費賠償:

（一）單冊之圖書或非書資料依本組所登錄之價格計算。

（二）套書或成套非書資料應以整套價格計算;賠償人不得主張該套圖書資料殘存部分之權利。

（三）無定價資訊之(贈閱)圖書、視聽資料:

1. 中文圖書每冊一律賠償新臺幣(以下同)伍佰元。
2. 外文圖書每冊一律賠償壹仟伍佰元。
3. 中文視聽資料每卷(片)一律賠償壹仟伍佰元。
4. 外文視聽資料每卷(片)一律賠償貳仟伍佰元。

第三條 凡讀者毀損或劃記館藏資料，本組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報請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一、 期刊計價，以本組該年訂費加倍賠償;若為贈閱期刊，一律賠償貳仟元。

二、 圖書、視聽資料同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標準計價。

三、 上述未提列之館藏資料，一律依本組所登錄之價格加倍計算。

第四條 辦理賠償程序

一、 如係自行購買原圖書、視聽資料賠償者，將所購圖書、視聽資料送交流通櫃確認無誤後，辦理註銷手續。

二、 如係賠償價格者，至流通櫃繳納賠償金額，並領取繳款收據，辦理註銷手續。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